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: QT103180409

项目名称: 2018 新建峪分附小校园文化建设项目

货物名称: 2018 新建峪分附小校园文化建设项目

甲 方: 北京市大峪中学分校

乙 方: 北京中建华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

签署日期: _____



合 同

北京市大峪中学分校 (甲方) 2018 新建峪分附小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 中所需 2018 新建峪分附小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(货物名称) 经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(招标人) 以 XHTC-HW-2018-008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(公开/邀请) 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建华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乙方) 为中标人。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1、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协议
- d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e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 货物和数量

本合同货物：见附件

数量：见附件

3、 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1445185.06 元人民币。大写：壹佰肆拾肆万伍仟壹佰捌拾伍元陆分

分项价格：见附件二

4、 付款方式

本合同的付款方式：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办理监管账户，将设备款监管，货物安装、调试完毕后，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持甲方的最终验收报告及相关付款手续，由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解冻监管的资金。

5、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、交货地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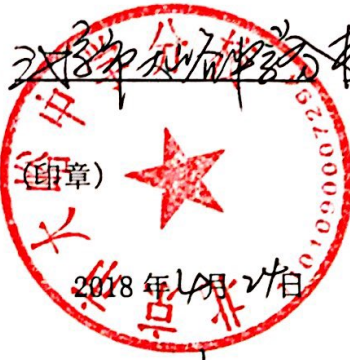



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：甲方指定开工时间起 30 日内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6、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中建华昊装饰工程有限公
名称：(印章)
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地 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乙 方：北京中建华昊装饰工程有限公
名称：(印章)
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_____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互联网金
融产业园 B4009

邮政编码：_____ 100195 _____

电 话：_____ 010-82126568 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 101812833 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金
源支行

开户行号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 696103569 _____

